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〇年四月九日北市都建字第一一〇六一四二八五八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義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該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二月九日發布實施以來，屢獲外界反映診斷檢查費用過高問題，且本市達十五年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對於都發局亦難以負荷短期內眾多申報案件量，為降低申報人辦理申報成本並促進申報程序合理性，修正申報期限，並重新調整申報程序，採分流方式，增加專業檢查人員亦可辦理申報程序，以降低申報人之診斷費用，並新增專業檢查人員資格，使專業檢查人員人數上升，達到以量制價，使檢查費用更為合理，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共計九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專業檢查人員亦得受託辦理申報業務，並增列得以勝任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之專業檢查人員資格。

- 2、修正條文第四條：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由都發局公告，且該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滿十五年或三十年，改為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申報一次，且於申報後之每六年或三年之週期辦理申報一次。另明定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非屬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申報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都發局備查。
- 3、現行條文第五條：配合第四條已明定申報期限，爰刪除本條。
- 4、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申報人應先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其檢查結果區分為免改善、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及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且申報人並應按檢查結果分別辦理不同申報程序。
- 5、修正條文第六條：因應第五條修正申報流程及檢查結果之分類，配合修正用語。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九十七年間頒訂「吊籠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然限於場地因素，迄今未舉辦吊籠操作技術士檢定，而工業繩索尚未有相關技術士證照制度；又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之業別專業多與外牆相關工程無涉，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已無納入需求，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二子目之吊籠及工業繩索與

第三目之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等內容刪除；另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為使執行方式更為明確，於第四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補充說明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情形及都發局指定之文件，並說明外牆全面更新後，可能發生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亦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報規定；另就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明確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更新之年限係以領照時起算，乃以但書方式修正；第五條第三項係規定申報人應檢附文件之申報程序，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申報文件不全之規定移列至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又據都發局（建管處）表示，實務執行上，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即使施作安全防護措施，申報人仍有限期改善義務，且安全防護措施實際上亦屬於改善方式之一部，於條文明列並無實益，經與都發局（建管處）討論達成共識，爰刪除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等文字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p>	<p>一、因現行規定之申報機制，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p>	<p>一、經都發局（建管處）向勞</p>

<p>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p>	<p>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p>	<p>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p>	<p>檢查人員進行建築物外牆檢查後，再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在檢查診斷人員有限情況下，不區分個別建築物外牆檢查結果之案情，一概以二階段式檢查診斷辦理申報，使外界屢反映檢查診斷費用昂貴。本次修法將建築物申報都發局之機制予以分流處理，對於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p>	<p>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確認，吊籠操作技術士職業證照因限於場地原因，迄今並無舉辦該類技術士檢定，另工業繩索目前並無技術士檢定制，經與都發局（建管</p>
---	---	---	---	--

<p>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p> <p>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p>	<p>斷檢查及申報之技術團體。</p> <p>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p>	<p>斷檢查及申報之技術團體。</p> <p>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p>	<p>員立即改善完成之建築物外牆，考量此類建築物外牆對於公共安全影響較為輕微，申報人可委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逕向都發局辦理申報，以達到簡政便民與降低申報人診斷檢查費用之目標。爰為配合上開機制，於本條第四款序文明定專業檢查人員有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申報業務之權限。</p> <p>二、為有效降低檢查申報費用，本條第四款增訂專業檢查人</p>	<p>處)討論達成共識，爰予刪除第四款第二目第一子目關於「吊籠」、「工業繩索」之內容；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工地主任係由內政部核發執業證，而非技術士證，予以</p>
---	---	---	--	---

<p>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p> <p>(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p> <p>(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p>	<p>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p> <p>(一)<u>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u></p> <p>(二)<u>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u></p>	<p>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p> <p>(一)<u>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u></p> <p>(二)從事營建工程業、</p>	<p>員資格，擴充檢查人力數量，以增加市場上檢查費用之價格競爭，達到以量制價的效果。另增列下列專業檢查人員資格之理由，主要係基於該等人員具備相當建築物外牆相關知識及實務經驗，並詳予分述如下：</p> <p>(一)第四款第一目：因建築師及技師除有就建築相關完整訓練，對於建築物外牆飾面有一定認識，並經考試及格，且依建築師法第七</p>	<p>修正外，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據都發局（建管處）表示，因第四款第三目之「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多與室內裝修專業相關，而與外牆相關工程無涉，經洽其確認已</p>
---	---	---	--	---

<p>情形之一者： 1、領有<u>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u>職類之<u>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u>職類之<u>乙級以</u></p>	<p><u>情形之一者：</u> 1、領有<u>丙級以上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吊籠、工業繩索、工地主任、乙級以上建築管理或營造工程</u></p>	<p>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u>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u>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p>	<p>條及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需<u>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或相關服務經驗</u>，始得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技師執業執照，已有相關實務經驗，爰予列入。 (二)第四款第二目：<u>該類人員資格係領有與外牆相關之技術士證、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u><u>地主任執業證</u>，或曾於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任職，對</p>	<p>無訂定需求，爰予刪除。</p>
--	---	--	---	--------------------

<p><u>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u></p> <p>2、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p> <p>(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p>	<p><u>管理之技術士證。</u></p> <p>2、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p> <p>(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營造</p>		<p>於建築物外牆飾面已有一定基礎知識，並參考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要求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已具備相當知識及實務經驗，應可負荷建築物外牆檢查工作，爰予列入。</p> <p>(三)第四款第三目：考量該類從業人員雖對於建築物外牆飾面不一定具有全面知識，但參考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p>	
--	--	--	--	--

<p>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p>	<p><u>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u></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p>		<p>項第二款規定要求五年經驗，考量已具建築相關業別之五年以上實務經驗，於完成培訓講習訓練，短期內補強外牆檢查知識專業下，應可勝任檢查業務，爰予列入。</p>	
<p>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p>	<p>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p>	<p>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u>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u></p>	<p>一、本條第一項序文「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p>	<p>一、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p>

<p>申報：</p> <p>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p>	<p>申報：</p> <p>一、<u>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u>，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於<u>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申報一次，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u>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申報</p>	<p><u>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檢附申報書表及相關文件</u>，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p> <p>一、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u>該年度申報二次</u>，其後每<u>滿六年</u>，<u>該年度申報一次</u>；自核發使用執照之</p>	<p>相關文件」業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爰予刪除。</p> <p>二、因本辦法甫訂定施行時，本市地面十一層以上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及三十年者，數量龐大，都發局及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難以於短期內負荷數量極大之申報案件，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當年度，屬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二十二年至第二</p>	<p>示，為使執行方式更為明確，於說明欄中補充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情形及何謂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又全面更新後，有可能發生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爰於說明欄補充仍可能適用第</p>
---	--	--	---	--

<p>一次，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p> <p>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p>	<p>一次，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p> <p>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u>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除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外，申報人</u></p>	<p>日起算滿三十年，<u>該年度申報二次</u>，其後每滿三年，<u>該年度申報一次</u>。</p> <p>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十九年建築物之申報期限於實務上執行時亦難以向民眾明確說明。是擬以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年份作為主要標準，由都發局公告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除控管都發局可負荷之申報案件量外，亦可明確應申報之建築物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三、於本辦法訂定後，實務上發生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p>	<p>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而有申報義務，其餘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第二項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應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其年限重新起算之時點，係自領得變更</p>
--	---	--	---	--

<p>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u>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u></p>	<p><u>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u></p>		<p>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或三十年），因當年度即須辦理申報，如期滿日期於當年度十一月或十二月，往往導致申報人於當年度結束以前來不及辦理完成，為簡政便民並兼顧建築物外牆申報管制之目的，改為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申報完成，並於申報日起算每六年（或三年）間要求申報人辦理申報一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p>	<p>使用執照之日起算，爰修正以但書方式表示，俾資明確。</p>
--	---	--	---	----------------------------------

款。

四、新增第二項，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都發局已可自行查得，無庸另行備查；而於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之情形，仍有要求申報人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必要，用以舉證說明該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事實，爰於該項明定之；除上述情形外，建築

物外牆經全面檢查，有一部或全部鬆動脫落、破損等可能發生剝落情況，之一部或經全部或一半以上外牆飾面面積完成修繕後，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外牆安全無虞，亦屬該項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五、另第二項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雖可重行起算申報年限，惟嗣後如經通報外牆飾面有剝

			<u>落之情事，經都發局評定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亦有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併予補充。</u>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申報期限為應申報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四條已明定應申報期限，已無訂定本條必要，爰予刪除。	未修正。
第五條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 <u>且</u>	<u>第五條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u> <u>並</u>	<u>第六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u>	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原條文要求所有案件皆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簽證，因收費昂貴，爰重新調整申報程序，採取分流	一、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係規定申報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p>簽證負責。</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分為下列檢查結果：</p> <p>一、免改善。</p> <p>二、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p> <p>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p> <p>申報人應按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檢附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p>	<p><u>簽證負責。</u></p> <p><u>前項檢查報告書應分為下列檢查結果：</u></p> <p><u>一、免改善。</u></p> <p><u>二、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u></p> <p><u>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u></p> <p><u>申報人應按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檢附申報書表、檢查報告書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u></p>	<p><u>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u></p> <p><u>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u></p>	<p>方式，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逕向都發局申報；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再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向都發局申報，再由都發局辦理列管改善事宜，俾以降低診斷作業費用過於昂貴的問題，爰就本</p>	<p>全者之效力係視為未申報，置於本條第三項申報人申報程序後，較為適當，爰移列至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並修正於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報，以期明確。</p>
--	--	---	--	---

<p><u>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u></p> <p>一、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逕向都發局申報。</p> <p>二、屬前項第三款者：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p>	<p><u>辦理下列申報程序：</u></p> <p>一、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逕向都發局申報。</p> <p>二、屬前項第三款者：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p>		<p>條申報流程予以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二款之「立即改善完成」係指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進行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時，剔除可能跳落外牆飾面材，不涉及施工之行為。</p> <p>四、第三項第二款之「診斷改善報告書」之內容，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程，並於</p>	<p>二、其餘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報。</p> <p><u>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報。</u></p> <p><u>前項申報經不受理者，視為未申報。</u></p>	<p><u>報。</u></p>		<p><u>該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u></p>	
<p>第六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p>	<p><u>第六條</u>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由專業診</p>	<p><u>第七條</u>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外牆安全<u>診斷</u>檢查結果屬免改善者，予</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調整申報流程，爰修正本條。</p>	<p>一、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實務執行上，建築物外牆安全診</p>

<p>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p> <p>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p>	<p><u>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u>，予以備查。</p> <p>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p> <p><u>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u></p>	<p>以備查。</p> <p>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p> <p>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申報。</p>		<p>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即使施作安全防護措施，申報人仍有限期改善義務，又所謂安全防護措施實際上屬於改善方式之一部，於條文明列並無實</p>
--	--	---	--	---

	<p><u>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申報。</u></p>			<p>益，爰與都發局（建管處）討論達成共識，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p> <p>二、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三、其餘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p>
--	---	--	--	--

				字修正。
第七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七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八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辦法

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義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該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二月九日發布實施以來，屢獲外界反映診斷檢查費用過高問題，且本市達十五年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對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亦難以負荷短期內眾多申報案件量，為降低申報人辦理申報成本並促進申報程序合理性，修正申報期限，並重新調整申報程序，採分流方式，增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亦可辦理申報程序，以降低申報人之診斷費用，並新增專業檢查人員資格，使專業檢查人員人數上升，達到以量制價，使檢查費用更為合理，爰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可能受影響對象：申報人（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
- （二）正面影響：預期可降低申報人負擔檢查簽證費用，提升申報人依本辦法申報之意願，促進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作業之落實，達到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目標。
- （三）負面影響：減少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之建築物

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案源。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執行成本：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用人員額及經費。
- (二) 成本與效益分析：本辦法修正後，藉由增加專業檢查人員資格促使檢查簽證費用降低及讓申報流程更為合理，亦不妨礙管理建築物外牆申報之目標，雖減少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之案源，但考量對該等人員已有其他既有業務，影響仍屬有限，又此修正方向提升申報人之自主申報之效果，成本效益應與比例原則無違。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於一一〇年三月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四十三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預告七日期滿，預告期間由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及臺灣高空外牆協會提出修正建議，並已納入本辦法之修正參考。